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调解.仲裁司法解释小文库>>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调解.仲裁司法解释小文库>>

13位ISBN编号：9787802176737

10位ISBN编号：7802176735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06出版)

作者：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页数：24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丛书·调解、仲裁：司法解释小文库（12）》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解、仲裁司法解释的标准文本，关于调解、仲裁的司法政策精要，同时汇编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丛书·调解、仲裁：司法解释小文库（12）》中重要的司法解释，均由专家法官撰写“导读及适用要点”，阐说司法解释要旨，明确实践适用要点。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调解.仲裁司法解释小文库>>

书籍目录

一、调解部分二、仲裁部分

章节摘录

四)相关法律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第八章 调解第八十五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
第八十六条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由审判员一人主持，也可以由合议庭主持，并尽可能就地进行。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用简便方式通知当事人、证人到庭。
第八十七条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
被邀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第八十八条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
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第八十九条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
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
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十条下列案件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可以不制作调解书：(一)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二)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三)能够即时履行的案件；(四)其他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对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协议，应当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十一条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第一百七十七条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一百七十八条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七)违反法律规定，管辖错误的；(八)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九)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十)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十一)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十二)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十三)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情形，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第一百八十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应当提交再审申请书等材料。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将再审申请书副本发送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书面意见；不提交书面意见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查。
人民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和对方当事人补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第一百八十二条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
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
第一百八十三条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不得申请再审。
第一百八十四条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提出；二年后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以及发现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第一百八十五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裁定由院长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第一百八十六条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一百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

编辑推荐

《调解仲裁司法解释小文库》由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编写。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